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3號

原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賜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

朱慧倫律師

被告 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思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參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被告塑膠箱等貨物之長期供應商，被告依業務需求不定期向伊下單，伊依訂單內容交貨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嗣被告開立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清償貨款，惟伊於109年10月26日提示系爭支票，同年月27日接獲銀行通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於準備程序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

01 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系爭支
03 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
04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5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06 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
07 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
08 求被告給付票款438萬1,167元，及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0 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；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
14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6 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
17 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1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鍾 宇 嫣

2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2 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24 書 記 官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1	AH0000000	友尼基實業 有限公司	109年10月 26日	109年10月 26日	元大銀行 中港分行	438萬1,167元

30
31
32